



《易传》圣人观及其现代意义

(2007-6-19 9:57:39)

作者：韩星

不同于西方文化把人生的理想，社会的憧憬寄托在彼岸世界的上帝身上，中国文化把希望全身心地寄托在此岸世界里生活过的圣人身上。与此相关，对圣人的看法，所谓“圣人观”，也就成为中国思想文化研究的一个聚光点。正如有学者所指出的，在中国文化中，圣人观“是一种人格类型，又是一套政治范式；它既是‘关于人的共同观念体系’，又是关于自然的认识模式。举凡天人、道器、形名、体用、本末、心性、理欲、义利等观念，无一不与圣人相关。上自宇宙本体，下至饮食男女；从‘赞天地之化育’的王者之事，到百姓日用，皆以圣人为轴心而转动。它由一个普通观念，升华为一种文化精神，几乎涉及传统文化的方方面面。”近代以来，中华文明面临前所未有的冲击和挑战，中国传统文化又在经历一次新的全面转型。在这个过程中，作为中国传统文化象征的圣人也在经历亘古未有的裂变，不断地发生“变形”，被改塑，被解构，现在许多人自然而然地认为我们已经进入了一个没有圣贤的时代，平民化的自由人格的逐步实现，使人们正在奔向马克思主义所说的全面发展与自由个性相结合的光辉前景。中国传统政治文化，就其历史形态而言，从古至今经历了三个阶段：一是神化阶段。三代时期，其特征为神道设教，率民以事神。二是圣化阶段。自春秋至辛亥革命，从事神转向尊圣，从神道设教转向内圣外王。三是民主化时期。自辛亥革命至今，从圣人本位转向个人本位，从王权转向民权。这三个阶段，圣化阶段承上古，开近代，国人的思维方式，文化的基本价值，皆于此阶段形成。其历时之久，影响之深，传播之广，举世公认，所谓传统，主要在此。

那么，在这种情况下，圣人对当代中国人还有什么意义吗？传统圣人观如何进行现代转换？儒家内圣外王在现代社会还有什么价值吗？“圣人人格”与马克思主义全面发展理论的关系如何处理？等等。这些问题很大，需要许多专门的探讨和研究，本文仅通过《易传》圣人观的梳理和阐发为这些问题的解答提供一个思考的角度，一个进一步研究的思路，以澄清上世纪以来在这个关乎中国文化内在生命的问题上产生的诸多混乱，以揭示延续中国传统文化生命的重要机制——圣人作为中国文明的象征在中国历史发展中的作用及其现代意义。

20世纪以来，由于受全盘西化思潮的影响，疑古主义盛行，关于《易传》的作者与时代一直存在很大的争议，基本上否认了孔子为其作者，造成了对孔子思想的不能全面把握和理解。现在，有越来越多的证据说明孔子就是其作者，已经有许多学者进行了正本清源而有说服力的论证，我在这里就不再赘述。

一、易道·圣人之道·文明之道

《四库总目提要》所说：“易道广大，无所不包，旁及天文、地理、乐律、兵法、韵学、算术，以逮方外之炉火，皆可援易以为说，而好异者又援之以入易，故易说至繁。”这就是说，由于《周易》是中国上古文明的结晶，特别是经过孔子的“序传解经”之后成为群经之首，后代学者使其不断与其它各门学术进行双向交流和互相渗透，使“易学”容纳了各种学术成果，形成了越来越庞杂繁复的现象。但由于后儒不理解孔子的易学之道，这种蔚然大观的学术文化现象并不能真正反映“易道广大”——不是学术上对“易道”越来越漫无边际的解释，而应该是“易道”对天道、地道、人道的融通和涵摄。什么是易道？这就是帛书《要》所说的通过审察认识那把握吉凶之门的损益之道以达到顺天地之心的合天道、地道、人道为一体的大易之道：

《易》又（有）天道焉，而不可以日月生（星）辰尽称也，故为之以阴阳；又（有）地道焉，不可以水、火、金、土、木尽称也，故律之以柔刚；又（有）人道焉，不可以父子君臣夫妇先后尽称也，故要之以上下；又（有）四时之变焉，不可以万物（物）尽称也，故为之以八卦。故《易》之为书也，一类不足以亟之，变以备其请（情）者也，故谓之易；又（有）君道焉，五官六府不足尽称之，五正之事不足以至之……不问于古法，不可顺以辞令，不可以志善。能者由一求之，所谓得一君（群）毕者，此之谓也。

在《易之义》中，是易义与天义，地义、人义（文臣之义、武将之义）、物义合一。义犹道也。这才是真正“广

大”的“易道”。

关于易及易道的形成，传统上有不同的说法。《汉书·艺文志》说：“易道深，人更三圣，世历三古。”也就是说易道的形成经历了上古、中古、下古三个时代，是由伏羲、文王、孔子三个圣人相继创立、加工、完成的。自汉唐以来，经班固、孔颖达等人的考订，形成了“四圣作《易》说”：伏羲画卦、文王作卦辞、周公作爻辞、孔子作《易传》，几成定论。但四圣作《易》之旨是否同揆，宋易诸家各有见解。图书派的代表人物邵雍认为，伏羲之《易》为先天《易》，文王之《易》为后天《易》，四圣作《易》各有其旨。程颐及张载以义理解《易》，将《易经》看作一个统一的整体，释《易》之中没有对四圣做出区分。我以为，无论“三圣说”还是“四圣说”，《易》是“古之圣人”所创立，“易道”是“今之圣人”所阐明，所以，说到底，“易道”实际上也就是“圣人之道”。准确的说，“易道”的核心是“圣人之道”，“圣人之道”是“易道”的凝聚。

那么，“古之圣人”如何创立《易》的呢？《易传·系辞下》是这样说伏羲的：

古者包牺氏之王天下也，仰则观象於天，俯则观法於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作结绳而为罔罟，以佃以渔，盖取诸离。

在中国始祖神话传说中，伏羲是中华大地上文明创造的祖先，典籍记载的功绩甚多，与创易有关的如：

《管子·轻重戊》：“自理国虚戏以来，未有不以轻重而能成其王者也。……虚戏作造六口，以迎阴阳，作九九之数，以合天道，而天下化之。”

《尸子》：“伏羲始化八卦，列八节而化天下。”“宓羲氏之世，天下多兽，故教民以猎。”

《白虎通·号》：“古之时，未有三纲六纪，民人但知其母，不知其父，能复前而不能复后，卧之法法，起之吁吁。饥即求其食，饱即弃余，茹毛饮血而衣皮苇。于是伏羲仰观象于天，俯则察法于地，因夫妇，正五行，始定人道。画八卦以定治下，天下伏而化之，故谓之伏羲也。”

《风俗通义·皇霸》卷一：“伏羲始别八卦，以变化天下，天下法则，咸伏贡献，故曰伏羲也。”

《新语·道基》：“于是先圣乃仰观天文，俯察地理，图画乾坤，以定人道，民始开悟，知有父子之亲，君臣之义，夫妇之别，长幼之序。于是百官立，王道乃生。”

《古史考》：“伏羲制嫁娶，以俚皮为礼。”“庖牺氏作卦，始有筮。”

此外，《世本》、《孝经》、《帝王世纪》、《抱朴子》、《拾遗记》、《太白阴经》、《三坟》、《路史》等还有更多的记载。综括起来，作为“百王先”的“伏羲”的文明创制除了八卦外还约有十余项：钻木取火；弦木为弓；教民炮食（熟食）；作网罟，狩猎捕鱼；制礼（包括制嫁娶之礼、定父子之亲、君臣之义、夫妇之道、长幼之序等）；作乐；初造工业，冶金成器；制文字，造书契，作甲历；置城郭；立百官。

因此，章学诚说：“《易》始羲、农而备于成周，……上古详天道，而中古以下详人事之大端也。”

从文化发生学的角度看，古人的这些说法显然并不是把伏羲看成是一个具体的实体的个人，实质上伏羲已经成为一个文化象征符号，代表了人类文明之初可能有的各种创造。作为一个开放性的文化符号，其内涵随着文化的发展而不断地扩大，故而古人才有可能将文明初期初民的文化创造几乎全都归到伏羲的名下。于是，伏羲理所当然成为中国文化的发生学基础。（朱炳祥：《伏羲与中国文化》，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1997年，页104-107）

从历史学角度看，伏羲其实是我国古史传说时代中东夷集团的最重要的一支太皞族，号伏牺氏，又称包牺氏、伏戏氏等。它最早与东夷的另一大支系鸟部落的风鸟氏结成了联盟。所以，古史中称太皞以龙纪、凤姓。这个族向西曾一度入主中原，居陈地。《左传》昭公17年杜注：“陈，太皞之虚也”即指此。陈地，在今河南淮阳县。但实际上，太皞族的发祥地和活动中心地区是古泗水流域，即济水以东，泗水中游一带。《左传》僖公21年载：“任、宿、须句、颛顼，风姓也，实祀太皞与有济之祀，以服事诸夏。”任、宿、须句、颛顼是东夷集团与华夏集团融合过程中一直生活在东部的几个东方小国，他们残留到了春秋时代，但仍然奉太皞为祖，自认为是太皞的后裔。《吕氏春秋·孟春纪》高诱注云：“太皞，伏牺氏，以木德王天下之号，死祀于东方。”在济宁东南的两城山，至今还留有俗传的伏牺八卦台，西凤庙和后人建的伏牺庙，这些流传下来的伏牺遗址，是与古史记载的地望基本上是一致的。这些都说明太皞族是当时相当先进的部族，它最早完成了由母系社会向父系社会的过渡，是中国大地上较早进入文明的一个氏族部落，所以伏羲的创制就不能看成是一个人的创造，而应该看成是一个部落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的发明创造。

从田野考古提供的资料看，在大汶口文化中期，出现了男女合葬墓，这种现象可能说明东夷人最早进入了父系社会。它与文献记载中说“伏羲仰观象于天，俯察法于地，因夫妇，正五行，始定人道”的说法在时间上大体是一致的。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大汶口文化中期稍晚的时候东夷人在记事符号的基础上创建了象形文字。到了大汶口文化晚期，其象形文字已经达到了成熟的阶段。出土于山东莒县陵阳河和大朱村以及诸城前寨的大汶口文化刻画符号共有8种18个符号，可以说是汉字的萌芽。

伏羲之后是神农炎帝、轩辕黄帝以及尧、舜、禹。《易传·系辞下》是这样说的：
包牺氏没，神农氏作，斲木为耜，揉木为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盖取诸益。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盖取诸噬嗑。神农氏

[\[第 1 页\]](#)

[\[第 2 页\]](#)

[\[第 3 页\]](#)

[\[第 4 页\]](#)

[\[第 5 页\]](#)

[\[第 6 页\]](#)

[\[关闭窗口\]](#)